运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运政发〔2022〕37号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运城市“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2022年第1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是激励创新的主要途径，也是提高经济竞争力的最大激励。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决策部署，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高效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现根据《山西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晋政发〔2022〕13号）及《运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运政发〔2021〕12号），编制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十三五”期间，运城市坚持知识产权全链条推进，实现全面发展的同时，走出了运城市自己的知识产权特色发展道路。持续推进打造运城市品牌，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的申请量、拥有量始终位于全省前列，让商标、专利、地理标志成为运城市知识产权优势领域。到2020年底，商标有效注册量从10813件增加到28805件，在全省排名第二；专利授权量从963件增加到2532件，在全省排名第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由11件到28件，在全省排名第一。知识产权创造蓬勃发展，专利申请量质齐升，品牌建设快速推进，地理标志资源得到深度挖掘，创新生态持续优化。

知识产权保护全面加强，行政执法力度进一步加大，保护机制及能力建设持续优化；知识产权管理水平明显提升，顺利完成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改革，知识产权政策法规体系逐步健全。

总体来看，“十三五”时期，运城市知识产权工作主要目标如期完成，知识产权全链条工作水平明显提升，有力促进了创新驱动发展。但在取得优异成绩的同时，运城市的知识产权工作仍然存在知识产权创造量质发展不平衡、支撑高质量发展效能不足、知识产权运用能力不足、知识产权全链条大保护体系不健全、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有待提升等问题。“十四五”期间，运城市为贯彻落实《山西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以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为目标，大力实施《运城市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行动方案》《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方案》，以更大的力度、更加科学的方法补齐短板、筑牢基础，以更昂扬的奋进精神、更具前瞻性的战略思维推进知识产权工作体制机制改革，奋力开创运城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新局面。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

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激励创造、严格保护、有效运用知识产权为重点，全面提升全市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效果、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不断提高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为运城市实现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保护。理顺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机制，健全知识产权大保护体系，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水平，切实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平正义。

坚持质量引领。注重高质量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培育发展新动能，更好发挥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促进经济社会转型发展。

坚持统筹协调。树立系统观念，强化部门协同、区域协作、社会共治，统筹推动知识产权与经济、科技、文化和社会融合发展，提高知识产权综合治理效能，发挥综合效益。

坚持转型发展。立足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聚焦“一区两城三强市三高地”目标定位，以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推进转型发展。

坚持开放合作。加快体制机制创新，建设开放平台，大力推动市场主体加强开放合作，促进国内外创新资源集聚运城市。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底，全市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1.8件；全市商标有效注册量达6万件，地理标志数量达80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达1亿元；版权作品自愿登记量达100件；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新水平。知识产权主要数据指标继续保持全省前列，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明显提高。

知识产权创造取得新突破。完善知识产权创造激励机制。指导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打造知识产权竞争优势。大力开展优秀版权作品扶持行动，在知识产权数量再上新台阶的同时，培育一批高质量知识产权，实现知识产权数量与质量同步提高。

知识产权保护迈上新台阶。加强知识产权有关法规政策落实，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和行政保护，有效执行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协同机制，调动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保护治理。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逐年提高，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充分发挥。

知识产权运用取得新成效。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体制机制更加完善、运营体系更加健全、产权流转更加顺畅、转化效益显著提高、市场价值进一步凸显，切实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创

新发展。

知识产权服务达到新水平。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知识产权保护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业有序发展，服务机构专业化水平明显提升，进一步促进创新成果更好惠及人民。

“十四五”期间知识产权发展主要预期性指标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5 年	累计增加值	指标属性
1.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0.7 件	1.8 件	1.5 件	预期性
2.商标有效注册量/件	28805 件	60000 件	31195 件	预期性
3.地理标志数量/件	28 件	80 件	52 件	预期性
4.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	2350 万元	1 亿元	7650 万元	预期性
5.版权作品自愿登记量/件	-	100 件	60 件	预期性
6.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	-	80 分	-	预期性

三、推进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四）强化知识产权法规政策贯彻落实

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提高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水平、强化知识产权社会保护意识、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强化知识产权法规政策贯彻落实，

深入实施《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条例》。聚焦运城特色，制定运城市产业保护政策措施、地理标志保护政策措施、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措施、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专项政策措施。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实施地理标志保护促进工程，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市市场监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提高司法保护水平，充分发挥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法院作为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具有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的作用。依法从严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有效执行知识产权司法裁判。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从严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成本。严格执行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规则，减轻权利人举证负担，降低维权成本。健全司法与行政执法、调解等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三合一”工作；完善不同诉讼程序、诉调程序之间转换机制和规则；开展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权利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工作；加大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侦办力度。（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

加大行政保护力度，建立侵权案件和纠纷快速处理机制。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引入行政裁决技术调查官制度，全面推进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构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保护体系，健全市、县两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体系，加强行政执法能力建设；积极开展保护知识产权有关的“剑网”“蓝天”“铁拳”等专项行动，加大对重点领域的商标、专利、版权等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建立从申请到保护的全流程一体化知识产权维权制度。完善跨区域、跨部门知识产权联合执法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建立健全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制度，将运城市享有较高知名度、具有较大市场影响力、容易被侵权假冒的注册商标，纳入重点保护范围。加强植物新品种行政执法力量，建立打击侵犯植物新品种权专项整治工作长效机制。坚决查处侵犯商业秘密违法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大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进出口侵权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运城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协同机制

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公证机构。健全完善知识产权司法审判与行政执法协调和社会共治沟通会商机

制、信息共享机制、协调配合机制、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重点做好中小微企业维权援助工作，加强展会和电子商务等商贸流通领域维权援助工作，积极探索社会共治维权援助模式，积极推动本地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将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相关信息纳入诚信体系，提高企业、公民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归集与公示制度，将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涉企信息汇集并依法公示。推动建立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落实晋陕豫三省四市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推进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支撑

推进执法装备和手段现代化、智能化，实现“智慧监管”。强化互联网、邮政、快递等渠道侵权假冒查验技术能力建设。支持知识产权纠纷当事人依法使用时间戳、区块链等新技术保全证据，提高知识产权取证和举证效率。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加强全流程监管，通过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等技术手段，强化知识产权监控与保护。全面贯彻落实案件移送、会商研判、检验鉴定等制度，探索建设知识产权鉴定技术实验室，提升知识产权证据获取以及存证能力。探索

开展数据化打假情报导侦工作，逐步推动刑事侦查与行政执法相关数据技术应用的融合共享，对接省级部门实现打击侵犯知识产权案件线索网上推送、受理和监督。（市市场监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1　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
1.深入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加强部门联动协作，侦破一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确保犯罪行为得到应有的惩罚。聚焦重点产业、关键领域、重要环节，根据国家统一部署，持续开展专项行动，确保整治到底、威慑到位。 2.高质量建设运城市知识产权运用保护中心。加强人员队伍和基础设施建设，对接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运城市新能源、现代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主导产业专利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提供绿色通道。开发重点产业专题数据库，开展重点产业专利导航预警和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等。 3.健全知识产权保护维权援助服务网络。推进中国（山西）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运城）分中心规范化建设运行，推动维权援助服务网络延伸到县、园区及重点产业、重点企业。 4.建立完善市场主体诚信档案“黑名单”制度，将知识产权侵权假冒企业纳入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重点抽查名单，强化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5.强化老字号企业知识产权综合保护和商标跨区域保护。探索中医药产业知识产权综合保护模式。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2　商业秘密保护工程
1.落实商业秘密保护有关法规政策。加强商业秘密行政执法与民事、刑事司法审判的联动配合，合理划定举证责任。加强商业秘密司法鉴定能力建设，提升司法鉴定水平。 2.提升市场主体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指导市场主体制定并严格执行全面的商业秘密管理制度，争创国家级、省级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及法律风险培训，增强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意识。 （市市场监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3　地理标志保护工程
1. 研究建立市、县地理标志保护机制。强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管。开展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建设，“十四五”期间，争取获批 1 个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 2 个以上省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培育一批地理标志运营示范企业。推动形成生产、流通、销售各环节联动查处地理标志侵权违法行为的工作格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加强原产地种质资源和特色品种保护培育，强化特色品质保持技术集成和监测。加强生产环境保护和设施条件改善，完善地理标志农产品质量技术规程，推进全产业链标准化，打造一批地理标志农产品核心基地。开展地域特色农产品资源普查，建立资源目录。推进地理标志农产品与绿色有机农产品、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等融合发展，打造区域农产品公用品牌。加强地理标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面实施追溯管理。建立健全地理标志农产品培育、保护和发展机制。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4　版权保护促进工程
1.加大版权保护力度。加强版权执法监管工作，持续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专项行动。市、县两级要积极查办侵权盗版案件，突出大案、要案和典型案件的查处。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 2.完善版权保护体系。推动传统文化、传统知识等领域的版权保护。持续推动版权密集型单位版权工作机制建设，重视版权资产管理使用，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利用新技术加强版权保护。开展版权示范创建工作，拓展示范创建的广度和深度，强化版权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版权发展环境，助力全市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3. 加强版权公共服务。建设全市网络版权服务平台，做好作品版权登记、版权展示交易、版权侵权监测、版权法律服务等工作。建立市、县两级版权公共服务机构，逐步引导和规范版权社会服务机构建设，全面提升版权社会化服务能力。 （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及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激发创新活力

（九）推动知识产权融入产业创新发展

不断加大知识产权经费投入，着力提升知识产权质量效益。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发挥财政科研资金导向作用，将知识

产权创造运用融入全市“111”创新工程，推进科技成果专利化，专利成果产业化。实施商标品牌建设工程，鼓励企业开展国际商标注册；加强地理标志品牌建设，提升地理标志知名度，大幅提高地理标志标识使用率，切实保护地理标志知识产权。完善绿色知识产权统计监测，推动绿色专利技术产业化。实施精品版权培育工程，鼓励和支持个人和版权企业创作具有较高文学、艺术和科学价值的原创作品并进行作品自愿登记，对符合优秀出版物、广播电视品牌栏目、广播影视剧本、品牌刊物、网络视听节目内容等扶持政策的版权精品给予一定资助。建立专利导航工作机制，大力推动专利导航在“六新”领域、战略新兴产业等领域中的应用。（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文旅局、市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提高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能力

指导重点企业开展专利布局，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许可转让、股权并购等多种途径，在关键技术领域形成一批专利组合。推进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创建。指导企业在并购、股权流转、对外投资等活动中加强知识产权资产管理。促进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完善产学研用协同机制，扩大协同效能，推动大企业根据产业转型发展需要，以委托开发、研发外包、合作开发等方式实施产学研用协同创新项目。鼓励企业依据

业务发展需要开展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激发高校院所知识产权创造活力

推动高校院所建立科研活动全流程知识产权管理，将知识产权工作融入科技创新全过程。引导高校健全完善职务科技成果披露与奖酬、专利申请前评估、科研成果转移转化、知识产权专员等管理制度。引导高校院所建立集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管理运营为一体的专业机构，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价值专利。探索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加大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激励。鼓励科研院所将专利技术转化成效纳入考核评价指标。（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５　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
1.加大高价值专利支持力度。加强高价值专利技术及产品的宣传推广、转化运用。优先推荐参评山西省与国家专利奖，省级专利转化专项支持。 2.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深化产学研合作，引导重点企业开展专利布局。强化宣传培训，指导企事业单位从事高价值专利创造。培育发展市级知识产权专家人才队伍，建成不少于30人的专家库（涉及电子信息、机械自动化、新材料、生物医药、现代农业、律师等专业）。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6　商标品牌建设工程
1.依托行业协会、商会、园区等，布局建设一批商标品牌指导站。持续深入推进“一企一标”“一社一标”，提升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小企业的注册商标拥有率。持续加大品牌宣传和保护力度，遴选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商标品牌，讲好品牌故事、扩大品牌影响力。 2.健全产业集群品牌培育发展机制，引导有关组织围绕餐饮、文化、工艺品、农产品等地方特色产业申请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制定实施产业集群品牌培育战略，统筹推进“运城品牌计划”及“山西精品”建设，打造具有较高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区域品牌，提升运城商标品牌在国内外市场的认可度和影响力。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专栏 7　专利导航工程
推进建立专利导航工作体系。落实国家及省有关专利导航促进产业发展政策。引导企业、高校院所、行业协会等推广实施专利导航国家标准。重点抓好专利导航服务、评价培训、组织实施标准化引领等，探索建设市级专利导航业务指导中心，支持在重点县区、产业园区建设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实施专利导航示范项目，推动重点领域、重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产业专利布局，助力保障供应链稳定和安全。 （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知识产权高效率运用，充分实现创新价值

（十二）健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制

推动市、县两级聚焦全市优势主导产业，结合实际申报省知识产权转化专项资助。鼓励各行业龙头企业联合高校、科研机构共建产业综合创新平台。开展地理标志资源摸查工作，发挥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作用，聚焦“果”“菜”“粮”“中药材”“林草产品”等地方特色品牌，打造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区域品牌产业群。（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责分工负责）

专栏8　知识产权助力乡村振兴工程
1.开展知识产权促进乡村振兴行动。通过专利技术强农、商标品牌富农、地理标志兴农、新技术产品惠农，加强涉农知识产权综合运用。开展专利信息帮扶，提升乡村产业专利技术成果转化应用水平。推动知识产权与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打造知识产权引领乡村特色产业发展的运城样板。 2.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继续加大地理标志商标挖掘培育申报力度。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重点项目，抓好“万荣苹果”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创建。带动全市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发展、乡村振兴有机融合，提升地理标志品牌影响力和相关产品附加值，培育一批具有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地理标志区域品牌，提升地理标志产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效应

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引导支持企业制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支持企业围绕产业技术创新，构建以高价值知识产权为纽带的知识产权产业联盟，着力解决行业“卡脖子”技术和知识产权转化难题。支持企业参与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等的制定。抓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引导企业灵活运用专利、商标质押融资、转让许可等方式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培育与帮扶力度，指导中小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鼓励企业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将产品、服务竞争优势转化为商标品牌竞争优势。逐步健全市级专利转化促进机制。（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办、运城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9　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程
1.支持盐湖区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加强盐湖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推进优质知识产权资源向盐湖区集聚，支持高端知识产权人才、优质知识产权服务等资源落户盐湖，鼓励盐湖区推进产业集群品牌培育基地和示范基地建设，促进集群品牌与企业品牌融合发展。 2.开展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和优势企业培育创建。聚焦“六新”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一批具备竞争优势的知识产权强企。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围绕产业技术创新，构建以高价值知识产权为纽带的知识产权联盟。指导企业开展海外知识产权布局，促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产品“走出去”。鼓励科研院校积极创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积极争创知识产权强国试点示范城市。 （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10　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
1.引导中小企业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水平。鼓励有条件的中小企业贯彻国家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托管。 2.提升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发挥知识产权转化资助引导作用，促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实施转化。 3.拓展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融资渠道，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丰富金融产品供给。加大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力度，完善风险分担补偿机制。 （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金融办、运城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建立健全全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开展全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程。探索建立高标准、高质量知识产权平台网点，对接国家及省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网络，探索推进产业与知识产权协同发展新模式。鼓励支持社会

资金投资建设、培育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在市设立分支机构，开展高价值专利挖掘和知识产权托管、分级分类运营、交易等服务。探索建立地区性商标品牌服务中心，推进商标品牌建设，发展传承好传统品牌和老字号。（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11　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工程
1.积极争取纳入全省首批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工程。聚焦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需求，采用市场化投资方式，调动产业资金，联合企业、高校院所、服务机构等共同建设市级科技成果与专利转化为主的知识产权综合运营服务中心。支持各县（市、区）、各工业园区布局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 2.鼓励国内外专利代理及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在运城市设立分支机构，支持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聚集区，支持建立知识产权服务业联盟。 3.加强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公益性培训和高端业务培训。鼓励服务业机构品牌化、高端化发展。 （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分工负责）

（十五）健全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体系

鼓励银行、担保、创业投资、保险等金融机构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新产品，与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转移转化项目金融服务对接，对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进行打包组合质押。探索社会资金参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基金运作的路径和模式。完善知识产权质物处置机制。健全知识产权出资入股和退出机制。探索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鼓励保险公司开发知识产权保险新产品，推进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市市

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金融办、运城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12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促进工程
1.探索研究运用国内外各类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基金，建立风险分担机制。推动符合科技创新型企业发展需求的金融产品创新，根据科技创新型企业“高技术含量、高成长、高风险、轻资产”等特点，引导金融资本向运城市高新技术企业倾斜。加强部门联动，支持金融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合搭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平台。 2.加强政银企协同联动，探索构建多样化知识产权投融资模式。争取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对运城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力度，引导更多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入园惠企”行动。 （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运城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知识产权高水平服务建设，助力企业创新发展

（十六）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便利化水平

进一步完善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运城受理窗口，为运城市商标申请人申请商标提供便利，推进“一窗通办”，提高服务效率。鼓励建立健全市、县两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或办事窗口，推进“互联网+知识产权服务”。推行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好差评”制度，优化服务体验，提高社会满意度。（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实施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完善市、县两级公共服务网点布局，实现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全覆盖。鼓

励在运高校、重点企业、中介机构等设立以专利为主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围绕“六新”领域，加强特色化知识产权信息工作站及服务网点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与行业产业信息互联互通。加大新一代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及分析系统宣传推广，提升信息利用水平。支持专业机构围绕全市重点产业，开发高端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产品。建设市级版权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开展版权登记、版权展示与交易、版权鉴定、稿酬收转查询等综合服务。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资源共享。（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委宣传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13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1.建立市、县两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发挥运城市知识产权运用保护中心和商标受理窗口作用，扩大收集数据范围，实现多种数据资源整合，拓展提高知识产权统计分析及综合服务能力，对接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市级服务网点或平台建设，为运城创新提供数据支撑。 2.开展全市各县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建设并实现与全省全国互联互通和业务协作。到2025年，完成县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节点覆盖率达到30%以上。鼓励各节点网点发挥业务专长，协同共进，为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提供综合性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八）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

制定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专项规划。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升服务水平，创新服务模式。探索实施知识产权服务标准。探

索建立知识产权服务对接重点产业、重大项目工作机制，为创新主体提供全链条、专业化服务。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打击无资质专利代理、恶意商标代理、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监管，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囤积行为。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业年度报告、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制度，落实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建设，培育发展一批优质品牌服务机构。（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七、加快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和文化建设，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十九）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

完善知识产权人才规划布局，扩大知识产权人才队伍规模，提升专业人才素养层次。完善知识产权人才评价使用机制，形成有利于人才脱颖而出、充分展示才能的选人用人机制。实施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工程，加快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和培养。实施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涉外知识产权、知识产权代理、知识产权运营、企业知识产权高管人才队伍建设专项培养计划，加强高层次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推进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持续提升青少年的知识产权意识。（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14　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工程
1.加强高水平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力度。邀请国内外知识产权法律、政策及相关学科专家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开展知识产权培训。每年组织市、县知识产权领导干部参加省、市有关知识产权培训交流，实现“十四五”期间全市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领导干部受培训比例不低于60%。 2.加强知识产权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支持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从业人员参加系统化知识产权法规、业务知识技能培训，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加强企事业单位创新人才知识产权素养。力争“十四五”期间我市中级以上职称知识产权创造服务人才实现较大增长。 （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实施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工程。加强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和制度保障，培养公民自觉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行为习惯，自觉抵制侵权假冒行为。完善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制度机制，持续优化文化建设相关公共政策，充分调动各类市场资源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宣传普及。打造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传播平台，拓展社交媒体、短视频、客户端等新媒体渠道。利用世界知识产权日、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世界图书与版权日等，开展多种形式的知识产权宣传活动。深入企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社区等开展多层次的知识产权宣传培训。推进开展国家、省、市三级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创建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15　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工程
推动知识产权普及教育进校园，支持大中小学开展知识产权基础性普及教育，推进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创建活动，支持将创新创作与法规教育等知识产权素质教育融入各种教学实践活动中。推动职业中学、技工院校普及知识产权教育，将知识产权教育作为专业技术人员素质技能培养的一项重要内容。 （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系统推进知识产权专业智库建设

鼓励高校开设知识产权相关课程，建立由省内外有关专利、商标、版权专家与专业律师组成的市级知识产权专家库，为全市知识产权政策制定和重大知识产权问题提供决策咨询和智囊支撑，为运城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建言献策。（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八、实施保障

（二十二）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机制，统筹指导、协调、推动本规划落实工作。各县（市、区）、各部门领导要强化责任意识，密切协调配合，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工作重点，要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各级政府考核内容，落实好本规划部署的各项任务措施。

（二十三）强化资金保障

完善多渠道投入机制，推进规划任务落实。设立市、县两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加强政府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支持引导。要结合工作实际，对规划实施经费予以必要保障。鼓励社会资本积极

参与，创新投入模式和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二十四）加强考核督导

组织开展规划实施监测，通过第三方评估等形式开展总结评估，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各县（市、区）、各部门对规划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研究制定应对措施，及时协调解决。对好的做法和经验，要及时总结，加强复制推广。各部门要定期向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报送阶段性工作总结和工作信息。

本规划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读。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4日印发